

外籍家庭佣工

在《雇佣条例》下可享有的权益及保障

外籍家庭佣工的标准雇佣合约

标准雇佣合约订明在本港的外籍家庭佣工(「外佣」)的雇用条款及条件，该合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雇用外佣**唯一认可的合约**。

根据标准雇佣合约，外佣可享有下列权益：

- 规定最低工资（合约第 5（a）条）
- 膳食津贴（如雇主不提供膳食）（第 5（b）条）
- 免费住宿（第 5（b）条）
- 往返原居地的旅费（第 7（a）条）
- 免费医疗，包括诊症、住院及牙科急诊费用（第 9（a）条）
- 在续约时由雇主支付旅费以往返原居地放取有薪或无薪假期(第 13 条)

规定最低工资

雇主须向外佣支付不低于签订合约时的规定最低工资的薪金。

在港工作的外佣，如其雇佣合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或以后签订，应获支付不低于**每月港币 3,580 元**的规定最低工资的薪金。

支付工资

雇主必须在工资期完结后或雇佣合约终止后**七天内**支付工资。

短付工资

外佣获付的工资如低于雇佣合约订明的水平，他/她：

- 应与雇主澄清正确的金额；
- 不应就未获支付的工资签署收据；以及
- 应尽快向劳工处举报雇主短付工资。

扣除工资

雇主只可在下列情况下扣除外佣的工资：

- 如因外佣疏忽或失职而引致雇主的物品或财物损坏或遗失，雇主可按值扣除外佣的工资以作赔偿，但**每个个案以港币 300 元为限**；
- 外佣缺勤，但只能扣除与其缺勤时间成比例的款额；
- 雇主曾预支或多付给外佣的工资，可从外佣的工资中扣回；以及
- 在外佣书面同意下，可从其工资中扣回借给他/她的贷款。

所扣除的工资总额，除因缺勤而扣除的数额外，不可超过就该工资期须付给外佣的工资的一半。

休息日

外佣：

- 应在每七天期间获得最少一天**休息日**；以及
- 可自愿在休息日工作。

雇主不得强逼外佣在休息日工作。

法定假日

外佣：

- 可享有每年 **12 天法定假日**；以及
- 如在法定假日之前已受雇满三个月，便可享有该假日的假日薪酬。

雇主不得以款项代替给予法定假日。

如果法定假日适逢是外佣的休息日，雇主必须在休息日翌日补假给外佣。

如雇主要求外佣在法定假日工作，必须在原定假日之前或之后 **60 天内**，安排另定假日给外佣。

年假

外佣为同一雇主每工作满 12 个月后，可享有按以下比率计算的有薪年假：

- 在服务年期满一年及两年后，每年可获七天有薪年假；以及
- 由第三年开始，有薪年假每年递增一天，最多增至 14 天。

疾病津贴

外佣在下列情况下可享有疾病津贴：

- 已累积足够的有薪病假；
- 放取病假的日数不少于连续四天；以及
- 能出示适当的医生证明书。

每日疾病津贴相等于外佣的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最迟须在正常发薪日支付。

雇主不可在外佣放取有薪病假期间作出解雇，唯外佣犯严重过失者除外。

终止雇佣合约

雇佣双方均可给予对方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或支付一个月代通知金以终止雇佣合约。

终止雇佣合约的款项可包括：

- 任何未发放的工资；
- 代通知金（如适用）；
- 用以代替未曾放取的年假的工资；
-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如适用）；以及
- 其它根据雇佣合约须支付给外佣的款项，例如返回原居地的旅费、膳食及交通津贴等。

遣散费

外佣在下列情况下可享有遣散费：

- 在遭解雇前已连续为同一雇主工作不少于 24 个月；以及
- 因裁员而遭解雇，或在雇佣合约届满后，因裁员理由而未获续约。

长期服务金

如外佣在雇佣合约终止前已连续为同一雇主工作不少于 5 年，并且符合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可享有长期服务金：

- 非因严重行为不当或裁员而遭解雇或不获续约；
- 因健康理由而辞职；
- 因年老（即 65 岁或以上）而辞职；或
- 于在职期间死亡。

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计算方法

一个月的工资 x 2/3 x 服务年资

未足一年的服务年期则按比例计算。

外佣在同一时间，只可享有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其中一项。

以上资料只扼要说明一般外佣关注的主要法例条文和合约内容。

如欲进一步了解外佣的雇佣权益，请参考《雇用外籍家庭佣工实用指南》或《雇佣条例简明指南》。这两本刊物可在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办事处索取。

- **查询热线:** 2717 1771 (此热线由「综合电话查询中心」接听)
- **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
- **亲临**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办事处查询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地址

香港	
东港岛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4 楼	西港岛 香港薄扶林道 2A 西区裁判署 3 楼
九龙	
南九龙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 旺角政府合署 2 楼	西九龙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楼 1009 室
东九龙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 698 号 宝光商业中心 12 楼 1206 室	观塘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 12 号 东九龙政府合署 6 楼
新界	
葵涌 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174 号 葵兴政府合署 6 楼	屯门 新界屯门屯喜路 2 号 屯门柏丽广场 27 楼 2720 室
沙田及大埔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3 楼 304-313 室	荃湾 新界荃湾西楼角道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5 楼

2008 年 7 月